

关于启动2025/2026年度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中俄政府奖学金) 遴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启动2025/2026年度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校将开展2025/2026年度中俄政府奖学金留学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 3-10个月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3.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4-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4.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6-10个月

二、选派计划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名额2名。优先选派一外为俄语,学习俄罗斯优势专业的理工及人文社科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或本科插班生: 名额3名。
3. 2024年全国俄语大赛中获奖的学生此次一并申报,不占用推荐名额

三、选派专业

重点选派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俄语语言文学、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

四、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奖学金),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五、申请条件

1. 符合《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

(1) 我校在编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我校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我校在编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为俄语专业的赴俄攻

读硕士学位人员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四级水平测试需为“优秀”等次。本科为非俄语专业的赴俄攻读硕士学位人员，优先选派一外为俄语，学习俄罗斯优势专业的理工及人文社科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俄语专业本科毕业且从事俄语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品学兼优，专业同年级排名 **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本科插班生：

我校俄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学生或五年制在读本科三年级学生，品学兼优，专业同年级排名 **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年满 18 周岁。

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仅限选择相近专业，且需提供拟留学专业辅修、选修等专业背景证明材料。有相关专业辅修经历或选修过相关专业课程的，可在国家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学习计划”界面与本人学习计划一并上传。

7. 外语条件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亦可申请。如被录取，派出前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赴俄后根据俄方安排进行语言学习。

访问学者申请时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

本科为俄语专业的申请人，不再支持其赴俄后进行语言预科学习，如需语言预科，费用自理。

六、评审与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俄方通知为准。凡未获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七、派出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2025年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4. 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可能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八、申请程序

1. 被推荐人严格按照简章选拔办法及相关信息平台应提交的材料及说明准备材料，于2024年11月11日-18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2.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派出渠道”选择“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3. 申请访问学者的申请人需填写《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见附件3），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经人事处签署意见。

4.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需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2），由所

在学院审核推荐，本科生申请人经教务处签署意见，研究生申请人经研究生院签署意见。

5. 以上申请人应于2024年11月13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行政楼423办公室），并将《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填写好后发送至邮箱 guchenchen@ncu.edu.cn。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拟推荐人员进行校内公示并上报。

九、其他事宜

获得推荐资格人员须于2025年1月15日前登陆俄人文署留学俄罗斯网站（<https://education-in-russia.com/>）完成注册并上传对外联系材料。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对外联系材料由俄方直接审核。有关网站注册流程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详见《2025年中俄政府奖学金（含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留学人员应提交对外联系材料及有关说明（供参考）》。请被推荐人务必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顾琛琛

联系电话：0791-83968373

电子信箱：guchenchen@ncu.edu.cn

附件：

1.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
2. 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
3. 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
4.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5. 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4年10月30日